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“奋斗者计划（一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审核意见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《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“奋斗者计划（一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就公司“奋斗者计划（一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《“奋斗者计划（一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监事华伟女士、徐萍女士、赵峥女士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因此均回避表决。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将“奋斗者计划（一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“奋斗者计划（一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）

监事（签名）：

华 伟

徐 萍

赵 峥

2019 年 10 月 17 日